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140號

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對人 沈錦榮即仲緯水產行（獨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四一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臺南市○○區○○○路000號)，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按以合夥名義為交易之商號始有當事人能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其由私人獨資經營之商號，雖亦係以商號名義為交易，然既與非法人之團體有別，自仍應以該私人為當事人（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支）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發票行為實際上係由該商號負責人為之，衡諸該商號及其負責人實為同一權利主體，聲請人於聲請時即無再將獨資商號及其負責人分列為不同相對人之必要。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示，仲緯水產行乃沈錦榮開

01 設之獨資商號，本件聲請人既已對沈錦榮提出聲請，依前開
02 說明，即無再加列仲緯水產行為相對人之必要，爰將聲請人
03 分列「仲緯水產行」、「沈錦榮」為二相對人部分，更正為
04 「沈錦榮即仲緯水產行（獨資）」，附此敘明。

0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09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10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1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

13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14 附記：

15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6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17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18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9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1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22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23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4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25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26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27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28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29 附表：114年度司票字第2140號

3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3年5月28日	180,000元	102,556元	114年5月28日	114年5月29日